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云0326刑初145号

　　公诉机关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孟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生，大专文化。户籍地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，住会泽县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3年12月19日被会泽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24年1月24日经会泽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同日由会泽县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会泽县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熊会云，云南浩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会泽县人民检察院以会检刑诉[2024]1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孟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本院于2024年4月2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刑事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会泽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孟某某及其辩护人熊会云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会泽县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　　2023年11月28日至12月7日期间，被告人孟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将其名下尾号为8187的兴福村镇银行卡、尾号为4867的红塔银行卡用于帮助他人在“领升”虚假投资理财平台上跑分转账，帮助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。跑分期间，其尾号为8187的兴福村镇银行卡流入资金为654479元，尾号为4867的红塔银行卡流入资金为924533.14元，两张银行卡流入共计1579012.14元，其中被害人杨某新、陆某萍等十人被诈骗直接流入共计250300元，郑毅、郭凤梅、刑洪梅、黄雁四人被诈骗流入薛兴英尾号为2749的天津农商银行卡上274900元后又流人孟某某银行卡上222800元。

　　被告人孟某某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孟某某属自首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宽处理，建议判处孟某某十一个月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并列举了书证、被告人供述与辩解、被害人陈述、银行交易流水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　　被告人孟某某对指控的罪名、犯罪事实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刑事速裁程序，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辩护人熊会云提出如下辩护意见：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无异议。被告人具有以下从轻、从宽处罚情节。1.具有自首情节；2.自愿认罪认罚；3.被告人没有获得任何利益；4.被告人无任何犯罪前科，此次犯罪完全因其自身法律意识淡薄。

　　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孟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公诉方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六十四条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孟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3年12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止。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执行。）

　　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二部，予以没收，依法处理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判员 邓成耀

　　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

　　书记员 张嘉莲

　　附相关法律条款：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　　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　　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　　有前两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　　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　　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
　　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　　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　　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6e10db3eb41d1882453caea&type=1)